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966號

原　　告　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素芬

原　　告　教育部

法定代理人　潘文忠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馬惠美律師

　　陳紹倫律師

被　　告　慶陽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慶男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徐家福律師

參　加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妃律師

　　鄭凱威律師

　　黃筑瑄律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地上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佰柒拾柒萬陸仟貳佰壹拾參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

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地上權涉訟，其價額以1年租金15倍為準；無租金時，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；如1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4規定甚明。而所謂訴訟標的價額，係指原告應受判決保護之直接利益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同法第77條之26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起訴主張第一項聲明：被告應將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如附表所示地上權（下稱系爭地上權）登記塗銷，並由被告負擔塗銷地上權登記之費用。第二項聲明：⑴先位聲明：被告應將系爭土地暨其上構造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返還原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；⑵備位聲明：被告應將系爭土地返還，並將系爭建物上之占用物拆除遷空以回復原狀。第一項聲明塗銷系爭地上權部分，屬因地上權涉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而系爭土地經設定系爭地上權之權利範圍為11,597平方公尺，雙方約定地租於興建期間，按系爭土地公告地價1%計收，則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108年1月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8,400元，有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查詢列印畫面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四第73至74頁），依此計算系爭地上權租金每年為97萬4,148元（計算式：11,597平方公尺×8,400元×1%＝974,148元），故1年租金之15倍為1,461萬2,220元【計算式：974,148元×15＝14,612,220元】；參以起訴時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萬2,300元，故地價為2億5,861萬3,100元（計算式：11,597平方公尺×22,300元＝258,613,100元），因1年租金之15倍未超過其地價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461萬2,220元。

㈡又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先位主張其已合法終止系爭地上權，其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，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返還，且本於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地位，請求被告將系爭建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以排除對其所有權之妨害，使所有權歸於圓滿。則依前揭說明，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應以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起訴時之交易價值計算。而系爭土地之交易價值為2億5,861萬3,100元已如前述，系爭建物經新北市建築師公會鑑價其價格為1億0,435萬6,183元，有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108年5月29日海科館經字第1081000973號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三第413頁），則兩者合計為3億6,296萬9,283元（計算式：258,613,100元＋104,356,183元＝362,969,283元），故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億6,296萬9,283元。而備位聲明請求拆屋還地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按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即以地上權人占用系爭土地之價額2億5,861萬3,100元為準，故備位聲明核定為2億5,861萬3,100元。而原告前開第1項聲明、第2項先位、備位聲明，雖有數訴訟標的及聲明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且其間具有先後順位選擇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自應就第1項聲明、第2項先位、備位聲明其中訴訟標的價額最高者即3億6,296萬9,283元核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億6,296萬9,2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1萬6,869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4萬0,656元，尚應補繳277萬6,213元（計算式：2,916,869元－140,656元＝2,776,213元）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王秀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 何明芝

附表

地號	地上權人	地上權登記事項
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地號	慶陽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登記次序：1 收件年期：101年 登記日期：101年8月29日 登記原因：設定 權利範圍：全部 設定權利範圍：11,597平方公尺 證明書字號：101信他字第001698號 其他登記事項：本土地由教育部以設定地上權方式。提供慶陽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興建「海洋生態展示館及附屬設施等」